**绥政发〔2020〕5号**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绥芬河市创建2019-2020全省第五批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绥芬河市创建2019-2020全省第五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绥芬河市创建2019-2020全省第五批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及《黑龙江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6—2020）》，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在健康促进中的作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大健康理念为指引，以《黑龙江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实施方案》为依据，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健康促进为手段，通过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为建设健康绥芬河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创建，不断探索适合绥芬河市的健康促进工作模式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全民健康，人人参与”的氛围。在创建周期末，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

　　（二）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成人吸烟率下降4%；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35%。

　　（三）全市30%的村（社区）达到健康村（社区）标准；全市100户家庭达到健康示范家庭标准。社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75%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65%以上；农村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60%以上。

　　（四）全市60%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健康医院标准。住院病人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75%以上，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五）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

　　（六）全市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70%以上。

　　（七）全市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机关标准，20%的企业符合健康企业标准，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75%以上。

　　（八）健康广场、健康长廊、健康步道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省级相应标准。

　　（九）有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部门、乡镇、村（社区）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及工作制度。

　　三、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等为成员的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推进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

　　2. 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将健康政策融入本部门、乡镇所有工作，在制定本部门、乡镇政策时充分考虑政策对健康的影响；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

　　3. 将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牵头单位：财政局）

　　4. 建立覆盖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村（社区）等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单位要配备负责健康促进示范县工作的专（兼）职人员。（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各相关部门）

　　5. 在市疾控中心设立健康教育所，配备不少于两人的专业人员；配备电脑、数码相机、多媒体等必需设备；建立以健康教育所为核心，覆盖我市所有医疗机构的健康教育网络，每个单位均需配备专（兼）职人员。（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二）开展基线调查，确定优先领域

　　1. 开展基线调查。了解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及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2. 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促进县评价体系，分析全市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全市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三）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1）健康村（社区）、家庭创建。全市30%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每个社区创建健康家庭不少于10户；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

　　（2）健康医院创建。全市60%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医院标准。（责任单位：卫健局）

　　（3）健康学校创建。全市50%的学校符合健康学校标准，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责任单位：教育局）

　　（4）健康机关创建。全市50%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机关的知晓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机关工委）

　　（5）健康企业创建。全市20%的企业符合健康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企业的知晓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工信局）

　　（6）建设健康步道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省级相应标准，提高群众对创建健康促进示范县的知晓率。（责任单位：宣传部、住建局）

　　2. 建设无烟环境。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健康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责任单位：卫健局）

　　（四）营造社会氛围，广泛舆论宣传，提高健康促进县创建知晓率

　　积极整合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龙江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活动，充分发挥项目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带动和推动作用；在市电视台、绥芬河报社、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开设健康教育专题或栏目，开展健康促进县宣传推广活动。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示范县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绥芬河镇、阜宁镇、文旅局）

　　四、创建周期和时间安排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0年6月）。制定《绥芬河市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启动会。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6—8月）。按照创建指标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设支持性环境，开展监督指导，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0年8月—9月）。整理创建资料，对照标准，查漏补缺；组织开展总结与效果评价，提交评估资料，向省、市申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为确保此次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乡镇为成员的绥芬河市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永平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宋雪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宣传部、机关工委、总工会、工信局、教育局、发改局、卫健局、住建局、民政局、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政府办、城管局、商务局、阜宁镇、绥芬河镇、团市委、妇联、电视台、报社、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卫健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督办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工作网络，明确优先领域，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干预活动。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将本职工作与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相结合，确保全面完成创建工作。市财政局要将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按照省健康促进示范县标准要求，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到各镇、各相关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市直机关工委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相关部门、乡镇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市创建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微信、广播电视台、绥芬河门户网站等作用，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市爱卫会要在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等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大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镇、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已有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作用，努力营造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区）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健康促进县（区）评价标准](https://www.suifenhe.gov.cn/zfxxgk/upload/files/2021/4/316486709.doc" \t "https://www.suifenhe.gov.cn/zfxxgk/contents/4137/_self)

[2. “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标准](https://www.suifenhe.gov.cn/zfxxgk/upload/files/2021/4/316486709.doc" \t "https://www.suifenhe.gov.cn/zfxxgk/contents/4137/_self)